

#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

##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事宜

### 一、 面試日期及地點：

日期：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、4 月 19 日上午 9 點開始。

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 5 樓 C512 教室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）

### 二、 報到注意事項：

1. 請考生本人於面試時間前 15 分鐘至勤樸樓五樓 史地系報到處 報到，且須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準時應試（准考證自本校招生系統列印，網址：

<http://exam.utaipei.edu.tw/enroll/index.jsp?enrollid=03>）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得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2. 考生請配戴口罩應試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

3. 該項考試不開放陪考。

### 三、 面試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面試每次一人進入試場面試，為一場次面試，面試時間為 10 分鐘。

2. 不需攜帶自傳等書面資料。

3. 考生準備室與面試試場禁止攜帶電子通訊用品(含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通訊功能之任何電子用品)。

4. 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考試相關試場規則及試場當天公告辦理。

### 四、 面試流程：

1. 面試前 10 分鐘工作人員會給考生抽 1 題題目，請把握時間思考。

2. 進入面試教室後，請先自我介紹 1~2 分鐘，之後說明題號與題目後回答，最多 3 分鐘，剩餘時間由面試委員提問，合計 10 分鐘。按鈴人員在 9 分鐘結束按鈴一聲，10 分鐘結束按鈴兩聲。離開後請將題目交給按鈴人員。

3. 面試結束後，請考生協助填寫「參加本校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調查問卷」，以作為檢討改善未來辦理甄試作業之參考。

### 五、 本校提供弱勢學生到校考試交通費、住宿費申請（有限制條件），屆時統一由招生組受理(若有疑問請洽招生組(02)2311-3040 轉 1153、[jjp1004@utaipei.edu.tw](mailto:jjp1004@utaipei.edu.tw))。考生扶助弱勢就學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申請表如附件。

### 六、 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由本校統一放榜。

### 七、 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：(02)2311-3040 分機 4512。